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地 點：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主任委員家治、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請假)、林委員錦芬

列席人員： 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

主 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 盧金兩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4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5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9年2月3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決定99年6月12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決 定：遵照辦理。

第四組：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已辦理完竣，目前共計2件選舉無效及25件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正在訴訟中。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檢討變更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5號函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之選舉區，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必要，須於99年3月31日前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2、第8屆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將依據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22,605,274人，應選名額73人，平均每309,662人分配1人，人口數未達309,662人以上之6個縣(市)，先分配1人，其餘名額67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21,731,151人，分配名額67人，平均每324,345人分配1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第8屆高雄市選出之立委名額將減少1名，台南市則增加1名，其餘縣市選出之名額不變。

3、檢附第8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若無變更之必要，即將決議事項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若決議有變更之必要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並將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議決：維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無變更之必要，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99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計3個月，敬請審議。

說 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為2個半月；村(里)長選舉期間為2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1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將選舉期間延長半個月。

- 2、依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鄉（鎮、市）作業中心於辦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 99 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2、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管），其各項應行公告事項、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及發給當選證書均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 3、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99 年 4 月 1 日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9 年 4 月 8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4)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99 年 4 月 16 日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99 年 5 月 14 日前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5 月 21 日前
(7)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9 年 5 月 23 日
(8)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9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
(9)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99 年 6 月 6 日
(10) 競選活動期間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11) 投票、開票	99 年 6 月 12 日
(12)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99 年 6 月 18 日前
(13) 發給當選證書	99 年 6 月 28 日前
- 4、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有關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第 12 任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 2 張公民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乙
案，再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案經本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議決：「請監察小組重新調查，再提請委員會審議」在案。
- 2、 本案前經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7 次委員會議議決，查因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並以 97 年 4 月 24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408 號函陳報中選會有案；中選會 97 年 4 月 29 日按法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442 號函釋，以楊君撕毀選票，係誤解主任管理員之解釋，而認定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認為有斟酌之餘地，故經電洽中選會後，依指示再行召開審議。
- 3、 本案又經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行為非屬故意，依法自應免罰在案，並以 97 年 6 月 12 日屏四字第 0971750523 函復中選會：調查後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83***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995 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等情事。『基於上開確認之事實，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應非屬故意之行為，因此仍建議中選會不予處罰。』；中選會 97 年 7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

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本案再依中選會議決辦理召開會議，並請當事人楊君當場陳述意見，略以：「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因情急攙扶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揉損選票。」業經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3 次委員會議議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導致祖母老邁重心不穩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在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230 號函示：貴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83344 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995 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貴會 97 年 6 月 18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523 號函），惟嗣後依貴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當事人會上陳述，其決議之事實更易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導致祖母老邁重心不穩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貴會 97 年 9 月 26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615 號函），其前後認事用法差異甚鉅，顯有重大瑕疵，貴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有關旨揭案件所為之決議無效，請仍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示，另為適法之處理。

- 4、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5、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6、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24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
- 7、檢附楊淑雅意見陳述書。(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8、本案業經第24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
 - (1)、楊淑雅因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50條處以最低額罰鍰新台幣5000元罰鍰外，惟考量誤解廢票之意義，併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減輕其處罰」，減為新台幣一千七百元之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2)、理由：受處分人楊淑雅於民國97年3月22日14時48分許，在本縣屏東市第237號投開票所，因陪同其年邁祖母楊許令（民國11年5月1日生）前往投票，因楊許令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楊淑雅欲代為圈投，遭管理員制止，因誤解主任管理員所述「無法自行圈投即當作廢票處理」之意思，而將該3張選票一併撕毀後作為廢票。楊女嗣後雖辯稱因扶持祖母始不慎而撕毀選票云云，惟其所述與主任管理員當日製作之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之記載內容不符，亦與經驗法則有違，故尚難採信其所辯「不慎撕毀」之詞。經綜合研判應係楊女誤解管理員所告知「其祖母如無法自行圈投即當作廢票處理」之意義以致當場撕毀該3張選票，欲充作廢票，核其所為仍係屬故意撕毀之行為，惟經考量其情節係屬輕微尚堪憫恕及其撕毀選票之原因係因不知廢票之意及誤解管理員之解釋，有以致之，因此除依公民投票法第50條處以最低額罰鍰外，併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但書所定「減輕其處罰」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所定「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等規定，爰處以新台幣一千七百元之罰鍰。

辦法：案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並將案例列入選務人員講習教材宣導。

案號：第五案

案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敬請討論。（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訂定之。

辦法：案經討論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55 分）。